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5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

至202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刘岩	√
1.02	刘立新	√
1.03	吴翀岚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付晓萍	√
2.02	胡海峰	√
2.03	杨艳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该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1.02、1.03)、2.00(2.01、2.02、2.0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25/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

联 系 人:戴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刘岩	
1.02	刘立新	
1.03	吴翀岚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付晓萍	
2.02	胡海峰	
2.03	杨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12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投票数"中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3名,董事候选人有3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3名,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A	
1.02	B	
1.03	C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D	
2.02	E	
2.03	F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3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300票为限,对议案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3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1	A	300	100	100	
1.02	B	0	100	50	
1.03	C	0	100	150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5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岩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付晓萍、胡海峰、杨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该议案以《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同意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岩,女,1980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兼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曾兼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木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挂职锻炼。

刘立新,男,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化机浆车间副主任,装备部副部长,高档涂布纸车间副主任,进出口部副部长,40万吨项目副部长,七抄车间副主任、主任;公司造纸事业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造纸事业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吴翀岚,女,197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数字化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中国木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品质管理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兼不干胶工作组副组长,生产管理部生产二部经理,生产系统协调中心主任,生产总监,运营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监审法务部经理,运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总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付晓萍,女,1986年12月出生,旧金山大学理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融和电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曾任Evotech Management Corp.分析师,Canaccord Genuity 投资银行经理,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经理,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总监、网约车北京总经理、战略总监,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胡海峰,男,1965年10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助理研究员,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曾兼任教育部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杨艳,女,1976年4月出生,湖南大学企业管理(公司理财与资本运营方向)博士。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湖南省华湘进出口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工作;2008年3月起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作,曾任讲师、副教授(期间曾为密歇根大学Ross商学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访问学者)。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5,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5,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7.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8.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9.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登记情况

1.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3年2月10日	2.48	1,489.60	143
2023年10月19日	2.42	315.90	98

2.登记情况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登记人数(人)
2023年3月3日	2.48	1,449.60	142
2023年11月28日	2.42	301.80	93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4月29日	434.88	1,014.72	无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2月26日	90.54	211.26	无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5月9日	434.88	579.84	无	不涉及

二、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1月28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27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64.77万元,股份支付费用为1,699.7139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的增长率为144.2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标准确定考评结果,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预留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或良好(B),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上述预留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90.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19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9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90.54万股;

4.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钟志超	董事、财务总监	3.30	0.99	30.00%
谢志超	营销总监	6.60	1.98	30.00%
艾志刚	副总经理	3.30	0.99	30.00%
张祁明	副总经理	8.00	2.4	30.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89人)		280.60	84.18	30.00%
合计		301.80	90.54	3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9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0.54万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41,000	-905,400	13,535,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903,000	905,400	843,808,400
总计	857,344,000	0	857,344,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90.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的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银龙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暨上市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在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4名,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预留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54万股。

关联董事钟志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7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等5家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1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3,2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海好邻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湖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000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13,000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77.6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胡侠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MA35P2E005
成立时间	2017-01-13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838号1号楼(第1-8层)第2层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23.57	34,496.79
	负债总额	37,540.31	31,313.64
	资产净额	3,283.26	3,183.15
	营业收入	21,801.94	29,429.93
	净利润	100.11	451.03

(2)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张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62303D1E
成立时间	2015-10-09
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高山街200号佳兆悦君汇尚品1栋2-20号、2-21号
注册资本	7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9.55	5,616.94
	负债总额	4,033.00	5,171.99
	资产净额	666.55	444.95
	营业收入	5,584.59	8,344.55
	净利润	221.60	-230.07

(3)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3%
法定代表人	劳迁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668870100G
成立时间	2007-12-26
注册地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2号楼3层
注册资本	2754.59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03.71	20,997.01
	负债总额	9,761.35	12,125.80
	资产净额	9,742.36	8,871.21
	营业收入	17,338.52	23,625.00
	净利润	1,666.24	4,149.98

(4)上海好邻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好邻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5%
法定代表人	刘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8052573A
成立时间	2005-07-12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912号三楼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1.65	3,118.30
	负债总额	3,030.45	2,783.15
	资产净额	321.20	335.15
	营业收入	3,166.96	3,697.84
	净利润	-76.62	-80